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3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5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投资于现金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按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到期日风险、保证金结算风险、盯市结算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十七、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以 1.00 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发售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3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证券日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A，基金代码：010568；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C，基金代码：010569)。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8.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8650906

联系人：曾楚婷

12.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求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3.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M<100 万元	0.60%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10,000×0.60%/(1+0.60%)=59.64 元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00-59.64=9,940.36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9,940.36+5.00)/1.00=9,945.36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45.36 份。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5)缴款方式

通过销售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 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 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3.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1)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2)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鹏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8650906

联系人：曾楚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四)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75

传真：021-38650777-975

联系人：李杉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交易代码 6886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蚂蚁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蚂蚁科技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佣金比例	佣金(元)	总金额(元)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77.0000	2069297.6000	0.0050	10346.4900	2079644.0900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0000	6897612.8000	0.0050	34488.0600	6932100.8600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80.0000	1264544.0000	0.0050	6322.7200	1270866.7200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04.0000	3701715.2000	0.0050	18508.5800	3720223.7800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3.0000	2873982.4000	0.0050	14369.9100	2888352.3100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40.0000	4667392.0000	0.0050	23336.9600	4690728.9600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48.0000	2184262.4000	0.0050	10921.3100	2195183.7100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19.0000	1425467.2000	0.0050	7127.3400	1432594.540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56.0000	4207532.8000	0.0050	21037.6600	4228570.460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78.0000	3011926.4000	0.0050	15059.6300	3026986.0300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18.0000	3172918.4000	0.0050	15864.5900	3188782.9900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3.0000	1333550.4000	0.0050	6667.7500	1340218.1500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9.0000	1149579.2000	0.0050	5747.9000	1155327.1000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36.0000	2781996.8000	0.0050	13909.9800	2795906.780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36.0000	3655756.8000	0.0050	18278.7800	3674035.580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0000	6897612.8000	0.0050	34488.0600	6932100.8600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76.0000	2942988.8000	0.0050	14714.9400	2957703.7400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39.0000	2851003.2000	0.0050	14255.0200	2865258.2200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78.0000	3011926.4000	0.0050	15059.6300	3026986.0300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7.0000	482769.6000	0.0050	2413.8500	485183.4500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8.0000	2460150.4000	0.0050	12300.7500	2472451.1500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0.0000	551776.0000	0.0050	2758.8800	554534.8800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3.0000	620782.4000	0.0050	3103.9100	623886.3100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18.0000	2299158.4000	0.0050	11495.7900	2310654.1900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82.0000	2207241.6000	0.0050	11036.2100	2218277.8100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25.0000	3379800.0000	0.0050	16899.0000	3396699.0000
中银跃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21.0000	2368164.8000	0.0050	11840.8200	2380005.6200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44.0000	2988947.2000	0.0050	14944.7400	3003891.9400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94.0000	3425827.2000	0.0050	17129.1400	3442956.34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37.0000	5472145.6000	0.0050	27360.7300	5499506.3300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20.0000	4115616.0000	0.0050	20578.0800	4136194.0800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77.0000	2069297.6000	0.0050	10346.4900	2079644.0900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9.0000	1149579.2000	0.0050	5747.9000	1155327.1000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94.0000	735747.2000	0.0050	3678.7400	739425.9400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28.0000	3448806.4000	0.0050	17244.0300	3466050.4300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12.0000	3908665.6000	0.0050	19543.3300	3928208.9300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34.0000	2713059.2000	0.0050	13565.3000	2726624.5000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38.0000	3724694.4000	0.0050	18623.4700	3743317.8700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13.0000	3034974.4000	0.0050	15174.8700	3050149.27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77.0000	2069297.6000	0.0050	10346.4900	2079644.0900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89.0000	5977963.2000	0.0050	29889.8200	6007853.02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银行中国银行是中银证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蚂蚁集团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00256	6897612.80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48791	3356820.80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00256	6897612.80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8714	1287523.20
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69511	4782356.80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00256	6897612.80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6015	413832.00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调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 类：290007 C 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 类：000212 C 类：000213
泰信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 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 类：004227 C 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二、具体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000 元调整至人民币 10 元，级差为 0 元。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046 号
基金募集期间